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二批)



公开招标文件

CICEC(GS)PL20261019-
1

项目编号: CICEC(GS)PL20261019

采 购 人: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CICEC(GS)PL20261019-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CEC(GS)PL20261019

项目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3.1194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预算价 (元)	备注
一包	红桦	14048	株	1075306.0	
	华北落叶松	20225	株		
	云杉	40327	株		
	整地、栽植	2398.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548.3	亩		
二包	白桦	2346	株	1548955.4	
	辽东栎	16536	株		
	云杉	95490	株		
	整地、栽植	3454.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7	亩		
三包	白桦	637	株	1522726.2	
	辽东栎	4250	株		
	油松	13022	株		

	云杉	95542	株		
	整地、栽植	3396.2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2.2	亩		
四包	白桦	5560	株	1512369.1	
	油松	6729	株		
	云杉	98848	株		
	整地、栽植	3373.1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70.8	亩		
五包	白桦	19497	株	1510620.5	
	云杉	94740	株		
	整地、栽植	3369.2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9.6	亩		
	有害生物防治	132.4	亩		
六包	白桦	17135	株	1478562.6	
	云杉	98521	株		
	整地、栽植	3297.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50.1	亩		
	有害生物防治	118.9	亩		
七包	云杉	101339	株	1451212.5	
	整地、栽植	3236.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44.8	亩		
八包	云杉	107070	株	1526896.0	
	整地、栽植	3405.5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87	亩		
九包	红桦	9069	株	1515731.8	
	云杉	95566	株		
	整地、栽植	3380.6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69.1	亩		
十包	红桦	13070	株	1531110.6	
	华北落叶松	43561	株		
	云杉	60884	株		
	整地、栽植	3414.9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63.7	亩		
十一包	云杉	107483	株	1539225.9	
	整地、栽植	343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90	亩		
十二包	白桦	1630	株	1310696.0	
	辽东栎	10771	株		
	云杉	78665	株		
	整地、栽植	2923.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669.3	亩		
十三包	白桦	28033	株	1307781.6	
	云杉	83891	株		
	整地、栽植	2916.8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60.5	亩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须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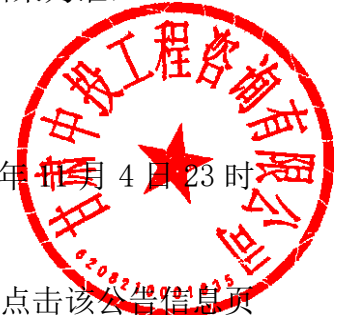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



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地 址：华亭市东华镇滨河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33-77264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188941344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蕾

电 话：18894134446



CICEC(GS)PL20261019-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地 址：华亭市东华镇滨河北路 10 号 联 系 人：田立军 联系电话：0933-772647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 系 人：周蕾 联系电话：18894134446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4	核心产品	无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5.1	进口产品参加	☐ 允许 ☒ 不允许
5.3.5	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提交。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1	开标	(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

		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8.2	解密时间	(1) 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相同的，以<u>投标报价</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预算价×0.8%进行计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其他	本项目共划分为 13 个包段，为保证工程质量，每个包分别确定一家中标单位，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投标人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包段综合排名第一时，其余包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企业中标（若投标人已确定为前 1 包段中标人，可参与后面的评审，但不中标）。 投标人须在网上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密封包装送达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 1 号楼 801 室，联系电话：18894134446）。



CICEC(GS)PL20261019
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电 厂 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CICEC(GS)PL20261019-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说明：若投标人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任意税种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扫描件。（扫描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电子招投标系统筛查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者提供中标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苗圃面积	3	投标人自有苗圃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得 2 分；50 亩至 20 亩的（含 50 亩）得 3 分；20 亩以下的（含 20 亩）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备	3	1.投入的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2.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与工程量，科学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或园林中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和实战经验，每配备 1 名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本项目的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园林专业相关证书每配备 1 名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苗木规格及质量	3	投标人提供应标苗木规格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苗木规格参数基本要求之上的，如地径、苗高、根系长度、土球、冠径等主要指标，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苗木照片等证明材料，并标明苗源地及苗木规格参数，否则不得分。)
		苗木适应性	2	为了保证项目苗木的栽植成活率，投标人应标苗木苗圃所在地与招标人项目规划境域土壤、气候、降水及海拔完全一致得 2 分；差距 ≤ 20% 得 1 分；差距 ≥ 20% 不得分。按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温度、湿度等适应性情况做出的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指标以平凉市人民政府官网→走进平凉→县区概况数据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施工措施，包括前期准备、中期施工、后期管护，方案详细阐述施工程序、技术措施和操作方法符合林业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简略阐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专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苗木起苗及装卸计划、②运输计划、③地块整修计划、④苗木栽植计划、⑤浇水及抚育管护计划、⑥劳动力安排计划、⑦工期安排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
		质量控制	8	1.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以及针对可能出现质量问题的预防和整改措施，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分。 2.设立专门质量检验小组，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方案完善适用性强的得3分。 3.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有现场技术指导及定期培训等，能切实保证保工程质量并促进质量目标的实现的得2分。
		进度控制	6	1.设有具体的实施计划步骤，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施工阶段的时间节点，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按期完成、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者得3分。 2.提供保障进度的措施，如人员、设备调配计划，应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案等，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	9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目标明确、各项制度完整涵盖项目全过程、管理到位责任清晰、安全培训落实到底的得5分；制度基本完整，措施涵盖不全面得2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文明环保施工方案，包括：①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与保护措施、②临时生活设施管理、③原始地表植被保护措施、④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到位者得4分；方案包含所有内容，但描述笼统得2分；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空洞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防火预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防火预案，包括施工期间护林防火管理制度、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制度完善并具有相应措施的得2分；人员设备配备合理满足需求的得2分。

		应急预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方案完全满足应急保障要求，能有序科学地对突发事件进行稳妥高效的应急处置和处理的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保障要求，应急处置和处理不到位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信息档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包括施工资料的分类、保存、收集管理等，档案管理体系完整、规范得6分；档案制度内容简略，不完整得3分；其余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保证、③质量保证、④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场所、⑥技术指导及培训、⑦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并承诺其在项目实施过程根据要求进行，能够无保留地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CICEC(GS)PL20261019-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预算价	林场
一包	红桦	14048	株	1075306.0	红崖山
	华北落叶松	20225	株		
	云杉	40327	株		
	整地、栽植	2398.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548.3	亩		
二包	白桦	2346	株	1548955.4	马峡
	辽东栎	16536	株		
	云杉	95490	株		
	整地、栽植	3454.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7	亩		
三包	白桦	637	株	1522726.2	马峡
	辽东栎	4250	株		
	油松	13022	株		
	云杉	95542	株		
	整地、栽植	3396.2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2.2	亩		
四包	白桦	5560	株	1512369.1	马峡
	油松	6729	株		
	云杉	98848	株		
	整地、栽植	3373.1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70.8	亩		
五包	白桦	19497	株	1510620.5	玄峰山
	云杉	94740	株		
	整地、栽植	3369.2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39.6	亩		
	有害生物防治	132.4	亩		
六包	白桦	17135	株	1478562.6	玄峰山
	云杉	98521	株		



	整地、栽植	3297.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50.1	亩		
	有害生物防治	118.9	亩		
七包	云杉	101339	株	1451212.5	玄峰山
	整地、栽植	3236.7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44.8	亩		
八包	云杉	107070	株	1526896.0	玄峰山、海龙山
	整地、栽植	3405.5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87	亩		
九包	红桦	9069	株	1515731.8	海龙山
	云杉	95566	株		
	整地、栽植	3380.6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69.1	亩		
十包	红桦	13070	株	1531110.6	海龙山
	华北落叶松	43561	株		
	云杉	60884	株		
	整地、栽植	3414.9	亩		
	割灌除草抹芽	863.7	亩		
十一包	云杉	107483	株	1539225.9	海龙山
	整地、栽植	343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90	亩		
十二包	白桦	1630	株	1310696.0	麻庵
	辽东栎	10771	株		
	云杉	78665	株		
	整地、栽植	2923.3	亩		
	割灌除草抹芽	669.3	亩		
十三包	白桦	28033	株	1307781.6	麻庵
	云杉	83891	株		
	整地、栽植	2916.8	亩		
	割灌除草抹芽	760.5	亩		



二、规格参数

序号	品目	规格
1	油松	带土球苗，5年生，苗高60cm以上，地径1.0cm以上，冠幅40cm以上，土球18-20cm；顶芽饱满，针叶完整，色泽正常，无多头现象，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营养钵苗，5年生，苗高60cm以上，地径1.0cm以上，冠幅40cm以上。钵径18cm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色泽正常，无多头现象，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2	云杉	带土球苗，6年生，苗高60cm以上，地径1.0cm以上，冠幅40cm以上，土球20cm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营养钵苗，6年生以上，苗高60cm以上，地径1.0cm以上，冠幅40cm以上。钵径18cm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3	落叶松	营养钵苗，3年生，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根长大于20cm，侧根大于10条；钵径18cm以上。顶芽饱满，色泽正常，无断头现象，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4	华山松	裸根苗，3年生，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冠幅40cm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5	白桦	营养钵苗，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容器与苗木生长适配，根系满杯、不盘根、不穿底；顶芽饱满健壮，色泽正常，无枯梢，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6	红桦	营养钵苗，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容器与苗木生长适配，根团完整，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苗干通直，长势良好。
7	辽东栎	营养钵苗，苗高50cm以上，地径0.7cm以上，容器杯与苗木生长适配；根团完整，须根较多，无明显窝根，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苗干通直。
8	整地、栽植	整地采用穴状和鱼鳞坑两种整地方式。坡度15°以下补植地块，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按株行距2×3m，“品”字形排列。 按适候适树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处根据立地条件和林分现状，在同一小班林中空地栽植同一树种，与原树种块状混交。栽植密度每亩30-34株，栽植株行距2×3m。
9	割灌除草抹芽	对新补植苗木栽植区松土、除草，割除栽植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高密杂草、灌木、藤条及萌蘖条。

10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项目区蛀干害虫大小蠹危害情况，对设计区华山松进行防治，防治方法为树干注药和化学熏杀。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 (2) 交付地点：华亭市关山林区，详见项目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 (2)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 (5) 验收合格满 1 年质保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技术要求

1. 补植设计

根据森林类型、立地条件，在辽东栎、红桦天然阔叶林中补植云杉、油松、华山松针叶树种，在云杉、油松、落叶松人工林中补植红桦、白桦、辽东栎阔叶树种，同步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割灌除草抹芽等技术措施，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分形成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

1.1 补植点的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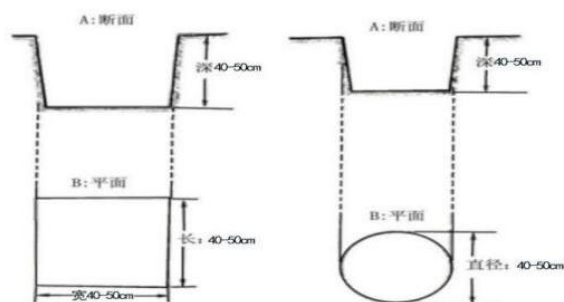
首先，乔木林内含有大于 25 m² 林中空地的。其次，郁闭度小于 0.5 的乔木林地，在林隙处布设补植点；对目的树种低于 450 株/公顷的乔木林地可以均匀布设补植点。

2. 整地方式、时间、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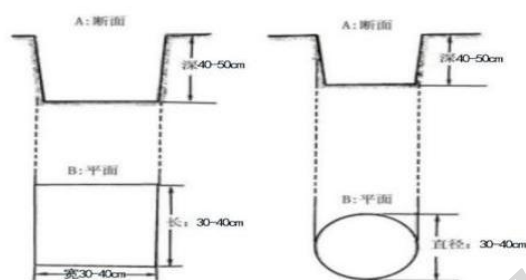
整地采用穴状和鱼鳞坑两种整地方式。整地前应集中挖除病死木、濒死木和有害生物严重的植株，剪除染病虫严重的枝条，清理带病枝叶，将清除的所有病株、病枝、病叶运出林地到指定地点集中深埋处理。整地时间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

2.1 穴状整地

坡度 15° 以下补植地块，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按株行距 2×3m，“品”字形排列。依据苗木规格，带土球苗木，选择 A 型穴状整地模式。先揭去 60×60cm 的草皮，直径 40-50cm，深 40-50cm 的明穴。营养钵苗木，选择 B 型穴状整地模式。先揭去 50×50cm 的草皮，直径 30-40cm，深 40-50cm 的明穴。整地时应先将表土堆于坑的上方，心土放于下方筑埂，然后打碎表土土块、草皮，拣除残根、杂草石块等，表土回填入坑。（如图所示）



A 型穴状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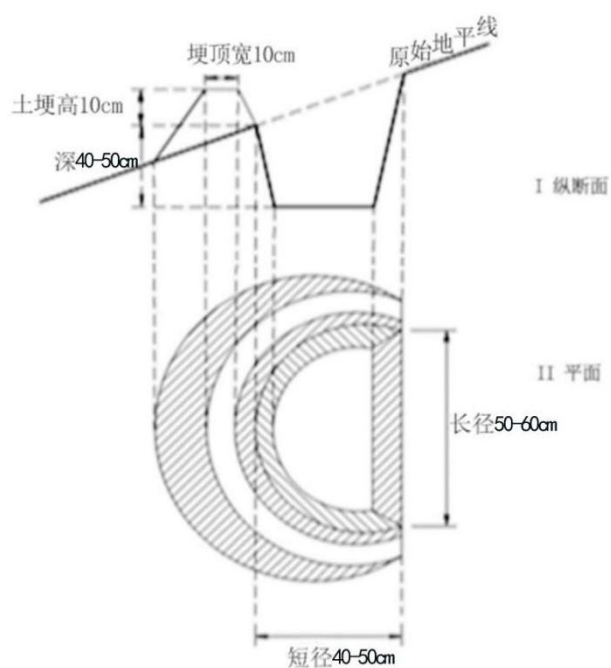


B 型穴状整地

穴状整地设计图

2.2 鱼鳞坑整地

坡度 15° 以上补植地块，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按 $2 \times 3\text{m}$ 株行距，挖半月型的鱼鳞坑，鱼鳞坑规格为长径 50-60cm，短径 40-50cm，深 40-50cm，鱼鳞坑按照从上到下“品”字型排列。



3. 种苗设计

3.1 树种选择

项目区地处关山纵深地带，森林气候明显、海拔高、土层薄，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补植树种选择与现地目的树种能互利相容，且能够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树种，确定补植树种为油松、云杉、落叶松、华山松、白桦、红桦、辽东栎。

3.2 苗木规格

为了使工程高标准、高起点，所有苗木提倡就近调苗，苗木规格要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规定，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良种使用率要达到75% 以上，入场苗木必须持有“两证一签”（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梢现象，苗干通直，苗梢完全木质化，根系完整发达，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机械损伤的I、II级苗木。优先使用容器苗，苗龄大于2年。云杉、油松、落叶松、白桦、红桦、辽东栎起苗时应带土球或营养钵，华山松裸根苗必须蘸泥浆，保护好苗木的根系。

3.3 种苗供应

所需苗木全部由中标方严格按照苗木规格、质量及数量要求供应。为保证苗木的适应性、质量及成活率，中标方必须为具有苗木经营许可资质的苗圃或公司，并且尽量选用本地或周边苗木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

3.4 栽植模式及密度

按适候适树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处根据立地条件和林分现状，在同一小班林中空地栽植同一树种，与原树种块状混交。在树种为云杉的林中空地补植白桦，在树种为红桦的林中空地补植云杉，在树种为辽东栎林中空地补植油松，部分补植落叶松或华山松，增加针叶树种比例，调整树种结构，促进形成混交林，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栽植密度每亩30-34株。栽植株行距2×3m。

3.5 栽植技术要求

项目区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洪雹频繁，秋季阴雨集中，冬季风大少雪，造林立地条件差，必须落实抗旱造林技术，确保造林成活率。

一是必须采用符合规格的营养钵或苗带土球苗木栽植，起苗前苗圃地浇透水，苗木入场卸车栽植前土球、营养钵二次浇水，确保苗木根系不失水。

二是苗木必须栽到心土层，采用下陷式栽植技术，苗木根系舒展、苗木扶正，按“三埋两踩一提苗”的规要求栽植，表土埋根，心土覆面，做到穴大根舒，深浅适当，根土密接，适当下沉，覆土不超过苗木根际线2cm。栽正踏实。下陷蓄水坑深度大于10cm。

三是土球或营养钵破损根系裸露苗木不得入坑栽植。

四是关山林区最适宜栽植时间为春季4月至5月或秋季10月至11月，其余时间段禁止栽植。

4.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项目区蛀干害虫大小蠹危害情况，本次对设计区251.3亩华山松进行防治，防治方法一是树干注药。选择高效低毒的内吸性杀虫剂3.2%阿维菌素进行树干注药。施药时间7-8月，施药量应结合虫口密度按每株树10ml-30ml注射；二是化学熏杀，采用磷化铝密闭熏杀，在受害华山松主干高4m以下，打深5-6cm孔，斜向下方与树干呈45° 夹角，每孔放入磷化铝片6g，泥巴密封，塑料膜缠绕包裹。

5. 割灌除草抹芽

对新补植苗木栽植区松土、除草，割除栽植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高密杂草、灌木、藤条及萌蘖条。在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保留主干健壮顶芽，抹芽及时、准确，不留残桩，不伤主干，确保幼苗能够成林。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在设计的范围作业，各种措施都要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施工区范围内的一切有价值的珍稀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类生物适生的森林生态环境。

6.1 野生植物保护

整地时根据不同地形，采用穴状、鱼鳞坑等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保护原有树木。补植时限制使用大型机械，尽量保护地表植被不受破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产生浮尘，减少环境污染。抚育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适当保留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割除。

6.2 野生动物保护

项目区内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注重保留，严格限制妨碍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发现修复区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修复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修复方式开展修复，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7. 施工管理

本项目由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抽调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局级检查验收，各林场负责本辖区施工过程监管、林场自查。监理全过程进行督查指导。由中标方组织劳力，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后，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成补植任务。

7.1 技术培训

项目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幼林抚育的作业规范、补植、修枝、割灌除草、苗木搬运、苗木栽植、鱼鳞坑和穴状整地技术要点、抚育管护等，使得劳务人员、监理熟悉补植补造要领，切实提高苗木成活率。

7.2 施工顺序

按由远及近、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安排，一个小班施工结束，经自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小班施工。

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补植苗木时，由于林木阻挡，视野不畅，补植点分散，不宜将整地挖穴和栽植分开进行，整地挖穴后应立即栽植，避免整地后遗漏苗木补植。

7.3 劳力组织

施工单位结合项目区各小班地形、地势、工程量、施工难易度、具体补植补造措施、苗木土球大小等确定人员数量、安排施工区域及人员分组，并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准备铁锹、水桶、水管等工具，避免人员混乱，影响施工进度，增加工程成本。

7.4 环境保护

(1) 施工便道、苗木假植区、施工现场布建的临时生活设施，施工结束要及时进行土壤修复、植被恢复。

(2) 尽量减少随意性修建临时工程而破坏地表植被。

(3) 严禁超规定线路行驶破坏地表植被。

(4) 生活垃圾、塑料制品应及时收集，密封带出林区处理，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包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根据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包含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2.2 服务地点：华亭市关山林区，详见项目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 3.2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3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4 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 3.5 验收合格满 1 年质保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4. 工程质量

- 4.1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
- 4.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4.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5 乙方包栽包活，并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 甲方责任

5.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5.2 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5.3 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5.4 乙方若购买甲方的苗木，甲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质量标准，根据施工进度按时足额供给，因苗木供给不及时导致工程进展缓慢或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5.6 甲方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抗旱栽植技术。

5.7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5.8 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6. 乙方责任

6.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整地规格及苗木、围栏、标志牌的规格、质量及配置模式。

6.2 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6.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6.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6.5 工程决算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如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6.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营林管护设施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6.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9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10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采取抗旱栽植技术，提高栽植成活率。

7. 验收

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

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7.2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岸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及赔偿

8.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10.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其它

11.1 乙方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2 工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资性报酬由乙方按合同签订要求,一定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如果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合同生效及数量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CICEC(GS)PL20261019-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5 年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第二批）
（包号）



投 标 文 件

CICEC(GS)PL20261019-1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CICEC(GS)PL20261019-
1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和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扫描件）

CICEC(GS)PL20200101
1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ICEC(GS)F20261019-1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本单位具备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合法注册、依法经营，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开展本次项目服务及履约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经营条件与从业资格，完全符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资格要求。

2. 本单位拥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团队，配备充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人员结构合理、岗位配置齐全，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

3. 本单位具备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办公设备、配套设施及软硬件资源，设备状态良好、性能稳定、配置齐全，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交付、调试、运维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履约需求，能够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4. 本单位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控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具备独立、完整、稳定的合同履行能力。

5. 本单位承诺，本次声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伪造情况。若经查实存在虚假声明，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失信惩戒及投标无效等全部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CICEC(GS)PL20261019-
1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³；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³；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ICEC(GS)PL20261019-
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开标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中一个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CICEC(GS)PL20261019-
1